

T H E

H E A R T

S

[美] 卡森·麦卡勒斯 著

Carson McCullers

A

心是孤独的猎手

L O N E L Y

不要以为沟通能拯救你走出孤独，不要以为爱能排遣孤独，

恰恰相反

——爱的本质就是孤独。

H U N T E R

地震出版社



[美] 卡森·麦卡勒斯 著

Carson McCullers

心是孤独的猎手

不要以为沟通能拯救你走出孤独，不要以为爱能排遣孤独，

恰恰相反

爱的手就是孤独



地震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心是孤独的猎手/ (美) 卡森·麦卡勒斯/著; 严春, 杜婧媛译. —北京: 地震出版社, 2018. 5

ISBN 978-7-5028-4968-9

I. ①心… II. ①卡… ②严… ③杜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美国—现代 IV. ①I712. 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8) 第 069644 号

地震版 XM4166

心是孤独的猎手

[美] 卡森·麦卡勒斯 著

严春 杜婧媛 译

责任编辑: 范静泊

责任校对: 凌 樱

出版发行: 地震出版社

北京市海淀区民族大学南路 9 号

邮编: 100081

发行部: 68423031 68467993

传真: 88421706

门市部: 68467991

传真: 68467991

总编室: 68462709 68423029

传真: 68455221

市场图书事业部: 68721982

E-mail: seis@ mailbox. rol. cn. net

网址: <http://www.dzpress.com.cn>

经 销: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

印 刷: 大厂回族自治县彩虹印刷有限公司

版 (印) 次: 2018 年 5 月第一版 2018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

开本: 787×1092 1/16

字数: 258 千字

印张: 16

书号: ISBN 978-7-5028-4968-9/I (5671)

定价: 49.00 元

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

(图书出现印装问题, 本社负责调换)

Contents 目 录

Chapter 1	001
Chapter 2	063
Chapter 3	225

Chapter 1 ■ 第一章

镇

上生活着两个哑巴，总是形影不离。他们每天大清早手挽手地从住所走出来去上班。这两人很不一样。在前面带路的是个希腊人，长得很肥胖，总是恍恍惚惚的。他经常在夏日穿黄色或绿色球衫出门，衣服前摆胡乱塞在裤子里，后摆则松垮垮地垂着。当天变冷后，他就在球衫外面套上不成形的灰色毛衣。他的脸又圆又油，眼睑半开半闭，弯曲的嘴唇显出温柔而愚蠢的微笑。另一个哑巴个子高高的，眼睛里透出敏捷和智慧，他的衣着总是整洁而朴素。

每天清晨，两个伙伴一起默默地走着，一直走到小镇的主街，然后当他们来到一家水果糖品店时，他们就会在店外的人行道上稍事休息。其中那个希腊人，斯皮诺思·安托纳帕罗斯，受雇于他的表兄——这家水果糖品店的老板，他的工作是制作糖果和蜜饯，拆箱取出水果以及打扫卫生。而那个瘦高个哑巴，约翰·辛格，则会在每次分手前将手放在伙伴的胳膊上，定定地盯着他的脸看上几秒，再转身离开。然后在这样无声的道别后，辛格独自穿过街道，走向那里的珠宝店——他在那里当银器雕刻工。

两个人在傍晚时分再次碰到一起。辛格来到果品店，等着安托纳帕罗斯一起回家。这时希腊人会慢吞吞地拆开一个装着桃子或者甜瓜的箱子，或者就那么看着商店后厨中报纸上的连环画。下班前，安托纳帕罗斯总会打开他白天藏在厨房货架当中的纸袋，里面有他攒下来的各色食物：一点儿水果、糖果样品和一小截肝肠。和往常离开前一样，他蹒跚着走向小店前存放着肉和奶酪的玻璃柜，他滑开玻璃柜的

后门，用胖手摸索着那些他觊觎的美味。有时他的表兄没注意到他，但如果被他看到了，他就会带着紧绷而苍白的脸色警告般地瞪着他的表弟，然后安托纳帕罗斯只好沮丧地将美味从柜子的一角移到另一角。在此期间，辛格总是双手插进口袋，站得笔直，看着其他方向。他对这两个希腊人之间的小名堂不感兴趣，因为在这个世界上，安托纳帕罗斯除了喝酒和某种孤独而秘密的乐趣外，就只热衷于吃了。

暮色中两人一起慢慢地走回家。在家里，辛格便开始对安托纳帕罗斯“说话”。他的手快速地打着手语，脸上带着急切，灰绿色的眼睛闪烁着光芒。用他瘦长有力的手指，他告诉安托纳帕罗斯这一天所发生的事。

安托纳帕罗斯怠惰地半躺着，看着辛格，几乎都不怎么动手指——除了说他要吃东西、睡觉或者喝酒。即使是这三件事，他也总是用同样含糊不清的手势来表达。到了晚上，要是他没怎么喝醉，就会跪在床前祷告片刻，并用肥手比划出这样的话语：“圣父、圣母、圣灵在上。”安托纳帕罗斯就仅仅只会“说”这些了。辛格从来不知道他的伙伴能理解多少他所要说的话，不过这并不重要。

他们共住在小镇商业区附近一所小房子的楼上，那有两个房间。安托纳帕罗斯会就着厨房里的煤油炉做饭，那里有把板直的餐椅，是辛格用的；还有另一只加有厚软垫的沙发，安托纳帕罗斯专用。卧室中则只有一张属于安托纳帕罗斯的大双人床，上面盖着鸭绒被；以及一张属于辛格的窄铁床。

晚饭总会花费不少时间，因为安托纳帕罗斯喜爱食物并且细嚼慢咽。吃完后，出于对某种味道的眷恋，或不想失去刚才的晚饭的回味，这个壮希腊人会仰躺在沙发上，慢慢地用舌头舔每一颗牙齿，同时，辛格则负责洗碗。

有时这两人会在晚上下象棋，辛格一向喜欢这项游戏，几年前他曾试图教会安托纳帕罗斯。安托纳帕罗斯起初对这并不感兴趣，辛格就在桌下放瓶佳饮，课后拿给他喝。这个希腊人完全不适应“马”的古怪走法和“王后”横扫式的灵活步法，不过他好歹学会了开局。他喜欢执白棋，拿到黑棋就不玩。开局几步后，辛格就开始自己两边下子，他的伙伴则在旁边懒洋洋地观看。若辛格大肆杀戮自己的黑子，最终杀掉了黑“国王”，安托纳帕罗斯总会感到非常自豪和开心。

两人没有其他朋友，除去工作时间，他们一直孤独地待在一起，每天都如此。他们过于孤独了，所以什么事都无法打扰他们。每周他们都要去次图书馆，辛格会

借本推理小说；周五晚上则一同去看电影，然后在发薪日一起去陆军海军商店上方的十美分照相馆，安托纳帕罗斯会拍一张照片。这就是他们的每周行程，镇上他们有很多地方从未去过。

小镇坐落于南部深处，夏天很长，寒冷的冬日则较少。天空总是碧蓝如洗，骄阳似火，之后十一月的微凉细雨到来，接着或许会有霜冻，以及短短几个月的寒冷。冬日多变，夏日恒热。这座小镇很大，主街上有好几个街区布满两三层楼的商店和营业厅。镇上最大的建筑是雇佣了小镇大量人口的工厂，这些棉纺厂又大又兴旺，而大多数工人却很穷。街上行人的脸上常常充满了饥饿孤独的绝望表情。

不过这两人并不感到寂寞。在家里，他们满足于吃喝，辛格急切地向朋友讲述心中的一切。多年后，辛格三十二岁了，他已经和安托纳帕罗斯一起在镇上生活了十年。

后来有一天希腊人病倒了，他坐在床上，手放在胖肚子上，两颊流着大而油的泪水，辛格请假去找伙伴那位果品店的表兄。医生列了个清单，告诉安托纳帕罗斯不能再喝酒了。辛格谨遵医嘱，他整天守在伙伴的病床前，做些能让时间过得快一些的事，可安托纳帕罗斯只是用眼角生气地看着辛格，并没有表现的高兴。

希腊人很烦躁，不住挑剔着辛格为他准备的果汁和食物，不断地让他的伙伴扶他起床，以便他能祷告。他跪下时，大屁股会垂在胖嘟嘟的短腿上，他笨拙地用手语表示“亲爱的玛利亚”，接着紧握住用一根脏绳子绑在脖子上的小铜十字架。他的大眼睛带着敬畏，浮到天花板上。然后，他会绷着脸，不搭理他的伙伴。

辛格很有耐心，竭尽所能。他画了些小画，有一次给伙伴画了张速写来逗他开心。这张速写让胖希腊人不太高兴，最后辛格把他的脸改得年轻、帅气，头发改成金黄，眼珠改成中国蓝，这才罢休。之后，安托纳帕罗斯努力不让自己喜形于色。

经过辛格一周的悉心照料，安托纳帕罗斯康复了。但从此他们的生活发生了变化。他们遇到了麻烦。

安托纳帕罗斯虽然病好了，人却变了。他脾气开始暴躁，不再满足于在家里静静地度过夜晚。当他出去时，辛格紧跟在他后面，他会去一家餐厅，两人在桌边坐下后，他就悄悄把方糖、胡椒瓶或银餐具装进口袋。辛格总替他收尾，总算没闹出什么乱子。回家后辛格责怪安托纳帕罗斯，但胖希腊人只是无动于衷地看着他笑。

过了几个月，安托纳帕罗斯的习惯越来越糟。一天中午，他从表兄的果品店平静地走出来，走到街对面第一国家银行大楼的墙根下撒尿。有时他在人行道遇到不喜欢的人，就会一头撞向他们，并用胳膊肘和肚子推他们。有一天他走进一家商店，没付钱就拖走了一盏落地台灯。还有一次，他试图拿走看中的陈列柜里的电动火车。

这段日子对辛格来说十分难熬。他不停地在午休时陪着安托纳帕罗斯去法院处理这些违法行为。这让辛格很焦虑，也让他熟悉了法庭的程序。他的存款都用来交保释金和罚款了。辛格尽其所能地花钱，好让他的伙伴免于来自偷窃、猥亵，斗殴等指控所带来的牢狱之灾。

希腊人的表兄根本不管他。查尔斯·帕克（表兄的名字）仍让安托纳帕罗斯留在店里，但他总是绷着苍白的脸，完全没有帮他的意思。辛格对查尔斯·帕克有一种奇怪的感觉——他开始讨厌他了。

辛格陷入了频繁的混乱和担忧中，但安托纳帕罗斯总是置若罔闻，无论发生了什么，他都温柔、松弛地微笑着。多年来，辛格冥冥中觉得这笑容里有些微妙和智慧。他从不知道安托纳帕罗斯在想什么，明悟了多少东西，而现在，辛格从朋友的表情中发现了一些狡黠和戏谑。他会摇晃伙伴的肩膀直到筋疲力尽，并用手语反复劝说——但这全无用处。

辛格花光了所有钱，只能找他的珠宝店老板借钱。某次，他没钱保释伙伴，安托纳帕罗斯就在拘留所里蹲了一夜。当辛格接他出来时，他很不高兴，他不想离开。他很喜欢监狱中的腌猪肉、糖汁玉米面包还有狱友。

因为他们太孤单了，以致于辛格找不到谁来帮帮忙。安托纳帕罗斯也并不希望谁来中断或治愈他的恶习，在家时，他有时会做拘留所吃过的新菜；而在外面，他的行动则根本无法预测。

然后最终的麻烦来了。

一天下午，他去果品店接安托纳帕罗斯，查尔斯·帕克给了他一封信，上面说查尔斯·帕克已安排表弟到两百英里外的州立疯人院去。查尔斯·帕克运用了他在小镇的影响力，解决了种种细节，而安托纳帕罗斯将在下周住进那家疯人院。

辛格反复读着信，脑子瞬间变得空白。查尔斯·帕克在柜台对面和他说话，而他甚至懒得去读他的口形。最后，辛格拿出随身携带的便笺簿，写道：

“你不能这样做。安托纳帕罗斯必须和我在一起。”

查尔斯·帕克激烈地摇着头，他不怎么懂美式英语，只是不停地说：“这不关你的事。”

辛格知道一切都完了。查尔斯·帕克担心表弟有一天会成为负担，这个希腊人不懂多少美式英语，却对美元十分了解，靠着金钱和关系，他毫不拖泥带水地把表弟送进了疯人院。

辛格对此无能为力。

第二周，辛格的行动变得狂躁，他不停地“说”，虽然手不停，但依然没法表达出所有他想说的。他想把所有念头都告诉安托纳帕罗斯，可惜没时间了。他的灰眼珠闪着光，睿智的脸上现出紧张之色。安托纳帕罗斯迷糊地看着他，辛格也不知道他明白了多少。

很快就到了安托纳帕罗斯离开的日子。辛格拿出手提箱，细致地把最值钱物品一一打包。安托纳帕罗斯给自己做了顿午饭，打算路上吃。傍晚，他们最后一次手挽手走在那条街上，此时已是十一月末的寒冷下午，空气中出现了小团白色的哈气。

查尔斯·帕克打算跟表弟一块去，然而在站台上却离他们远远地。安托纳帕罗斯挤进车厢，在前排一个座位上费力折腾了半天才安顿下来。辛格从窗口绝望地望着他，最后一次用手语和伙伴交谈，可安托纳帕罗斯忙着检查午餐盒里的食物，压根没顾上辛格。车启动时，他把脸转向辛格，笑容平淡而悠远，仿佛两人早已远隔千里。

之后的几周犹如梦游，辛格整天待在珠宝店后的工作台边，晚上则独自回家。他只想睡觉，下班到家后，他会躺在小床上小睡一会，半梦半醒间，他梦见了安托纳帕罗斯，他的手紧张地抽动，因为他正在梦中与伙伴交谈，而安托纳帕罗斯正看着他。

辛格努力回忆两人相识前的日子。他努力去回想那些年轻的岁月，可所有这些都显得那么虚幻。他想起了一件特别的小事，虽然他在婴儿时就聋了，但他并非真正的哑巴。他很小就成了孤儿，被送进了聋哑儿收养院，学会了手语和阅读。九岁前他就学会了美式单手手语和欧式双手手语以及唇语，之后他被教会了“说话”。

在学校里，他的功课总比别的同学进度快，大伙儿都认为他十分聪明，但他不习惯用嘴说话。他觉得这不自然，舌头在嘴里仿佛一条大鲸鱼。从别人脸上麻木的表情，他感到自己的声音恶心得像某种动物。用嘴说话使他很痛苦，双手的手语则自在许多。二十二岁时，他从芝加哥来到这座南部小镇，接着就遇到了安托纳帕罗斯，此后，他再未开口说话，因为不需要了。

除了和安托纳帕罗斯在一起的十年，其余都很不真实，在迷蒙的梦境中，他的伙伴仿如真人。醒后，辛格的心被一种孤独刺痛了。

有时，辛格会寄一箱子东西给安托纳帕罗斯，但都石沉大海。

在空虚和迷茫中，几个月过去了。

春天来了，辛格变得无法入睡，情绪焦躁不已。到了晚上，他会在屋子里机械地打转，陌生的情绪郁积难发，只在黎明前的几小时才能稍稍入眠，昏睡着，直到晨曦如短刀般刺破他的眼皮。

辛格开始四处游荡于镇上，以消磨晚上的时间。他无法再待在安托纳帕罗斯住过的屋子，便另租了镇中心不远处一幢破破烂烂的公寓里的房间。他每天去两条马路外的一个餐馆用餐，餐馆叫“纽约咖啡馆”，在主街的尽头。第一天，他快速浏览了一遍菜单，写了一张便条给老板：

早餐：给我一个鸡蛋、吐司和咖啡——0.15 美元

中餐：汤（随意）、夹肉三明治和牛奶——0.25 美元

晚餐：三种蔬菜（随意，除了卷心菜）、鱼或肉、一杯啤酒——0.35 美元

谢谢

看了便条后，咖啡馆的老板警觉而世故地瞥了辛格一眼。他是个硬朗的男人，中等身材，留着又黑又重的络腮胡，下半张脸就像铁铸一般。他常待在收银台的角落里，双臂交叉，置于胸前，静观周围。辛格一天三餐都在这儿，于是逐渐熟悉了他的脸。

辛格每晚会独自在街上闲逛好几个小时。有些夜晚会刮三月刺骨潮湿的冷风，有时则下着大雨，不过他对此无所谓。他迈着焦虑的步伐，双手深藏兜中。天气渐暖，让人昏昏欲睡，焦虑逐渐变成了疲倦，辛格的身上出现了一种深深的平静。脸上沉静无比，只有最悲伤或最智慧的脸上才会有这样的表情。是的，他仍漫步于小镇的大街小巷，沉默而孤单，永远。

夏

初，某闷热之夜，午夜十二点，比夫·布瑞农站在“纽约咖啡馆”的收银台后方。外面路灯已熄，咖啡馆中的光线透在人行道上，形成清晰的黄色长方块。街上人迹全无，但在咖啡馆里，有六个顾客喝着啤酒或圣·露琪亚葡萄酒或威士忌。比夫麻木地等着，胳膊肘放在柜台上，拇指则挤压着长鼻尖。他的眼神专注地盯着一个穿着工装裤的矮胖子，他喝醉了，很吵闹。比夫不时盯着中间一张桌子旁的哑巴或柜台前的顾客看，但最后总会转向那个工装裤醉鬼。时间渐晚，比夫仍然默默地等在柜台后，在最后检查一遍餐馆后，朝楼上的后门走去。

他悄悄走进楼梯顶层的房间，里面很暗，他走得很谨慎，走了几步，脚趾重重被撞了一下。他蹲下去，摸索地板上的手提箱把手。他只在房间待了几秒钟，正要离开时，灯亮了。

艾莉斯从皱巴巴的床上起身，盯着他：“你拿手提箱干什么？”她问，“就不能打发那疯子？别再让他喝下去了！”

“醒醒，你自己去吧！打电话叫警察，把他扔进链子锁住的只能吃玉米面包喝豌豆汤的囚犯当中！去吧，布瑞农夫人。”

“如果明天他还在下面，我会这么做，但你得离箱子远点，他不再是那个寄生虫的了。”

“我知道什么是寄生虫，但布朗特不是，”比夫说，“至于我，虽然我不了解自己，但也不是那种小偷。”

比夫平静地把箱子放在外面的台阶上，房间的空气不像楼下那么污浊闷热。他打算多待一会儿，回去前用冷水洗个脸。

“今晚你若再不打发掉那家伙，别怪我不客气！白天他在后面打盹，晚上你就白给他晚餐和啤酒，一周来他一分钱没付，他的疯话和蠢样会搞垮一切生意。”

“你不懂别人，你也不懂真正的生意，”比夫说，“这家伙十二天前以一个陌生人的身份来到这个镇子。第一周他给了我们二十美元的生意——至少二十。”

“之后就赊账了，”艾莉斯说，“赊了太多天了——烂醉如泥，耻辱！而且他不过是个流浪汉和变态。”

“我喜欢变态。”比夫说。

“我就知道！我就知道你会这样说！布瑞农先生——因为你自己也是。”

他揉了揉他的青色下巴，没理她。他们婚后的前十五年只是简单地称对方比夫和艾莉斯，一次口角中，他们开始互相称呼对方为先生和夫人，此后，称呼再没改回去。

“我得警告你，别让我明天下楼时再看见他。”

比夫走进浴室，洗脸，然后觉得还有时间刮胡子。他的胡子又黑又重，好像三天没整理。他站在镜子前，摸着脸颊沉思，有点后悔和艾莉斯说话——对她，最好沉默。和那女人在一起，总会让他感感到失去自我，变得和她一样粗暴、琐碎和庸俗。比夫冷冷地凝起眼神，半藏着些嘲讽——在结着老茧的手上的小指上，戴有一只女式婚戒。门在他身后敞开，从镜中，能看见艾莉斯躺在床上。

“听着，你的问题在于你没有真正的仁慈。我认识的女人里只有一个有。”

“哼，我知道你要做什么，是所有人都感到不齿的事——我早就看透你了——”

“又或者是好奇心，你从不关注任何重要的事——不观察，不思考，也不动脑子——这应该就是我们俩最大的区别。”

艾莉斯又睡了，他超然地望着她——从镜子里。她身上没有能吸引他注意和凝视的特征，他的视线从她浅褐色的头发移到被单下粗短的腿型、从脸部柔和的线条到浑圆的臀部和大腿，当不再看她时，脑海里却没有她的某个突出特征，只有她的整体形象。

“对于看好戏的乐趣，你不懂。”他说。

“当然，楼下那家伙不就是吗？不过也是一个小丑。我受够了。”她有些疲倦地说。

“见鬼，他和我没有任何关系，既不是亲戚，也不是朋友。从细节看出真相，你懂吗？”他把热水拧开，开始快速地刮起了胡子。

五月十五日清晨——没错，杰克·布朗特走进店里。比夫马上注意到了，并开始观察他。这是个身材短小的男人，肩膀宽厚，如同横梁。他有着乱蓬蓬的小胡子，下方的嘴唇看着像被黄蜂蛰了。他的身上还有很多不协调的地方，比如头又大又匀称，脖子却很纤柔，如同小男孩；胡子像是为了参加化装舞会贴上去的，看着很假，不由让人担心说话太快胡子会掉下来；纵然又高又光滑的额头和睁得大大的眼睛，能让他的脸显得年轻，他看起来仍像个中年人。他的手很大，满是污迹和老茧；他身着廉价的白亚麻西装，透着一股滑稽的气息，但又让人笑不出来。

他点了一品脱酒，半小时就喝完了，然后他坐进一个包间，吃了顿鸡肉套餐，接着读书、喝啤酒。这只是开始——尽管比夫对布朗特观察的很仔细，却猜不到之后会发生的事，他从没见过谁十二天内能这么多变，也没见过谁能喝这么多酒，醉得这么久。

比夫用大拇指把鼻尖向上推，刮起了上唇的胡子。刮完后显得清爽多了。当他下楼经过卧室时，艾莉斯已入睡。

手提箱很重。他拎着它到了餐馆前端的收银台后——他每晚都在那。他有条理地扫视了一下周围，一些顾客离开了，房间不怎么拥挤了，但情况没什么变化。聋哑人仍独自坐在中间桌子旁喝着咖啡，醉鬼还是喋喋不休，像在自说自话，没有听众。这晚，他没穿十二天来一直穿的脏亚麻西装，而是换了件蓝色工装裤，袜子不知所踪，脚踝破了，沾了些泥。

比夫留意着那人的独白片段，似乎又在说些奇怪的政治话题。昨晚，他一直说着自己去过的地方，像得克萨斯、俄克拉荷马、卡罗莱纳等。有一次提到了窑子，然后他就说起了粗俗的笑话，以致于只能用啤酒让他安静下来。不过大部分时间，没人确切知道他在说什么。说啊说啊说，他的话就像洪水一样滔滔不绝，问题是他的口音和用词总是变。他的谈吐有时像棉纺工，有时又像教授；他会说生僻词，然后在语法上犯错误，很难判断他是个什么样的人，或从哪来——他变化无常。比夫

摸着鼻尖沉思，这之间没什么联系，但联系通常和大脑有关。这家伙脑子灵活，但总是无征兆地从一件事转到另一件事，仿佛一个迷了路的人。

比夫斜靠在柜台上读起了晚报。上面的头条说，镇议会考虑了四个月，宣布对于某些危险地段红绿灯的开支，当地财政已无力负担。左边的一栏则是亚洲的战事。比夫仔细看了两条新闻，眼睛看着字，同时却时刻留意着周围。文章看完了，眼睛仍半眯着盯着报纸。他感到紧张，那家伙是个问题，早晨前得想法解决。而且，不知为什么，他感觉晚上会发生一件大事——这家伙不能老这样下去了。

比夫感到了什么，他立刻抬头，一个十二岁左右、身材瘦长、头发为亚麻色的小女孩，正站在门口往里望，她身穿卡其布短裤、蓝衬衫和网球鞋——乍一看像个小男孩。比夫推开了报纸，当她走向他，他笑了。

“你好，米克，去了女童子军了吗？”

“没，”她说，“我不属于她们。”

他从眼角看见那醉鬼砰地一拳砸在桌上，转身离开了说话对象。比夫的声音在和这个小女孩说话时变得有些粗糙。

“你家人知道你午夜还不回家吗？”

“没事。我们街区一群孩子今晚在外面玩得很晚。”

比夫从没见过她和同龄人一块到这儿来，几年前，她还总跟在哥哥后面。凯利有个大家庭，等她大了一点，有时会拉着装有几个流鼻涕的小家伙的推车过来，其他情况，她就独自一人。现在这孩子站在那儿，似乎无法决定她想要什么，她不停地把潮湿的、发白的头发往后捋。

“我需要一包烟，请给我便宜的。”

比夫想说点什么，犹豫了一下，然后伸手到柜台中。米克掏出手帕，解开上面打的结，里面是钱。她用力一拽，一些硬币掉到地上，滚向布朗特——他正站在那低声抱怨着什么。他盯着硬币发了会儿呆。米克正要去捡，他却回了神，俯身捡起了它们。他脚步重重地走向柜台，轻颠着手中的硬币：两个一分币，一个五分币，一个十分币。

“烟现在是七十美分吗？”

比夫等着，米克看了看他，又看了看布朗特。醉鬼把硬币在柜台上弄成一小堆，

用脏手围着，然后慢慢拿起一枚硬币，弹了出来。

“半美分给种烟草的穷白人，半美分给卷烟的蠢货，”他说，“一美分给你，比夫。”然后他试图集中视线，以看清五分币和十分币上面的铭文。他不停拨弄两枚硬币，让它们转圈，最后把硬币推开：“致敬解放、民主和暴政。致敬自由与抢劫。”

比夫平静地将硬币收进钱盒。米克似乎还想待上一会儿，她久久地盯着醉鬼，目光随后转向店中间——哑巴在那独自坐着。布朗特也不时向那望去。在啤酒杯前，哑巴沉默而无聊地拿着烧焦的火柴头，在桌上画着。

布朗特先开口了：“有意思的是，过去三四个晚上我都在梦里见到了那家伙——他不肯放过我。你们注意到了吗，他好像没说过话。”

比夫极少对一个顾客说另一个顾客的闲话，于是敷衍道：“是的，他不说话。”

“很奇怪啊。”

米克换了只脚承重，把香烟塞进短裤口袋：“你要是知道他的话，就不会觉得有什么了，”她说，“辛格先生租了我们家的房子，跟我们住一块。”

“是吗？我声明——我并不知道。”比夫说。

米克向门口走去，头也不回地回答：“当然，他才在我们家住了三个月。”

比夫放下衬衫袖子，再仔细地卷上去，米克离开时，他的视线一直在她身上，即使她走了几分钟，他仍摸着袖子，盯着空荡的门口看。然后他双臂交叉在胸前，又看向了醉鬼。

布朗特重重地靠在柜台上，褐色的眼睛睁得大大的，有点潮湿，神情茫然；他非常需要洗个澡，他的身上臭得像山羊，他汗湿的脖子有污垢，脸上有油渍；他的嘴唇又厚又红，棕色的头发纠缠在额前；他的工装裤太短了，以致不停地拽着裤裆。

“伙计，你也该知道，”比夫终于说道，“你不能再这样到处转了！我很惊讶你居然没被当成流浪汉给收容走！你该清醒了——你需要洗个澡，剪个头发。圣母在上！你简直不配待在人群中。”

布朗特皱着眉头，咬着下唇。

“收起你的火气，照我说的去做。去厨房，让那黑人孩子给你一大盆热水，告诉威利给你一条毛巾和大量肥皂，好好洗洗，然后吃点牛奶吐司，打开你的手提箱，换上干净的衬衫和合适的裤子，那么明天你就可以做任何你想做的，干任何你想干